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6-026、2016-031 号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

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邮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连同登记资料，于2016年5月25日17:00（星期三）前到达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5日，每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8号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78”，投票简称为“思创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

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为利 夏亚芳

电 话：0571—28818665

传 真：0571—28818665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备 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